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店簡字第10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軒信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小煇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子霆

上列當事人間107年度店簡字第1097號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此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 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有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08年1月14日送達於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黃美坤之處所，因位或會物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應自000年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。本件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月25日起算20日，上訴期間之末日應為108年2月13日，上訴人遲至108年2月21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